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粤委农工办〔2016〕128号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相对 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建美丽乡村 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农办、扶贫办(扶贫局、对口办、协作办):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现就推进全省2277个相对贫困村(以下称贫困村)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创建美丽乡村行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将改善贫困村人居

卫生条件，加强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精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影响农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体提升贫困村人居环境水平，及根据自身条件在实现脱贫目标的同时开展创建美丽乡村行动，推动农村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底，所有贫困村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达到人居卫生条件标准，居民饮用水基本安全，户户实现人畜分居，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得到全面治理，基本消除人居卫生健康隐患。全省贫困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有明显进展，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实现我省率先进入小康社会目标。到 2020 年底，建立健全长效建设管理机制，开展巩固完善工作，全面提升村庄整治质量水平，创建一批具有岭南传统文化、生态特色和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贫困村村庄规划。各地要积极调查摸清贫困村村庄规划编制情况，明确编制或修编任务，纳入整县推进乡村规划工作一并实施，确保优先完成贫困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要按照简明、实用、有效的原则，合理安排或落实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和镇总体规划明确的公共设施布局，以农房建设管理和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明确村庄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优先保障民生工程建设。科

学系统制定对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村民的意见，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提高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地要将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作为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带动村民理事会、村民、乡贤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并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村庄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加强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贫困村建设和改造村内道路硬化、路灯、绿化、饮水及污水管网铺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小型公园、文化活动场所、文体活动设施、文化室等公共设施，满足贫困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三）推进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重点治理村庄垃圾污染、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和乱搭乱建等村庄环境。

1. 整治村庄生活垃圾，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所有贫困村全面清理村庄周边道路、村内街巷道、房前屋后的卫生死角、杂物、杂草，清理村庄池塘沟渠和河道小溪的淤泥、垃圾、杂草漂浮物、公共场所及其它卫生死角的各类积存垃圾，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立保洁员，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

2. 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所有贫困村要推行雨污分流，收集雨水进行循环利用，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后

再循环利用。因村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普及生活污水治理就地集中处理技术，推广使用适合农村的无动力厌氧设施、沼气池、生物氧化池和人工湿地等处理设施。

3. 整治村庄畜禽污染，实行人居与畜禽圈养。所有贫困村要探索通过政府支持、村集体补助、农民部分承担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卫生厕所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户应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公共设施要优先配建卫生公厕。全面实行村庄内畜禽集中圈养和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畜禽养殖户、“农家乐”经营户结合沼气推动改厕。严禁人畜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净化村庄内外小溪小河、沟渠池塘。清除河塘淤泥、杂草漂浮物，修复河道生态功能。

4. 清理村庄旧房和乱搭乱建现象。所有贫困村要大力开展对旧村（空心村）、旧建筑、旧危房、旧猪（牛、鸡）栏的整治，拆除无价值的泥砖危房、坍塌危旧房和残墙断壁房，清理村道、巷道两旁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和路障，清理村头村尾、房前屋后的卫生死角、杂物、杂草和废弃建筑材料。

5. 改善村庄生态条件。所有贫困村要利用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前屋后闲置地植树、种果种花，改善村庄生态环境。在主干道和村民聚居地安装路灯等夜间照明设施。

6. 净化村庄社会环境。整村庄电线、电话线、电视线和宽带网线等乱拉现象。拆除村庄周边、路边各种非法违规的商业广告、招牌、牛皮癣等。

（四）促进贫困村社会文明建设。发挥群众主体作用，

所有贫困村要引导村民建立村民理事会，完善理事会章程，建立村规民约，构建村民协商议事平台。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激发群众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的内生动力和热情。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要加大宣传引导，树立典型，表扬好人好事，弘扬传统美德，移风易俗，改变不良陋习，倡导生活新风尚。

（五）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鼓励贫困村在开展村庄整治基础上，利用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提升生活宜居水平。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以“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做法带动贫困村脱贫致富。大力培育发展农业观光休闲、乡村生态旅游、养生度假和农家乐等新业态，拓宽贫困村增收渠道，实现稳定脱贫。

三、实施步骤

到 2016 年底，全省贫困村全面启动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建立健全卫生保洁、垃圾整治、清运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实现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到 2017 年底，全省贫困村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并有效实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卫生改厕、村村通自来水、村（巷）道硬化、美化绿化工程完成任务过半。

到 2018 年底，全省贫困村基本实现道路硬化，通自来水和改厕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农村垃圾、生活污水、畜禽污染治理全面完成。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实现美化绿化，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贫困村群众收入增加，实现脱贫目标。

到 2020 年底，贫困村人居环境得到巩固完善，宜居质量进一步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贫困村实现稳步脱贫致富，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创建完成一批规划美、环境美、管理到位、产业特色强和具有岭南特色的美丽乡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展贫困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精准扶贫开发工作重要内容和议事日程。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结合各村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落实和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村庄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发挥群众创造精神，积极探索和创新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省委农办、省扶贫办负责牵头抓总责任，加强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市、县、镇各级党委、政府是第一责任，驻村工作队要具体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职责，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和督查考核办法，把扶贫资金、项目建设与村庄整治有机结合，确保贫困村脱贫工作有效推进。

（二）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筹措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落实财政投入和帮扶资金，并按照中央和省的资金管理规定，加强监督检查。要广泛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引导群众做主体、当主角，建设美丽家园。各市、县、镇要整合

部门项目资源统一推进实施。广泛发动乡贤、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吸纳社会资金参与贫困村村庄环境整治工作。

（三）宣传保障。开展贫困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教育全覆盖行动，通过新闻媒体、电台广播、报刊和进村入户全方位宣传，切实提高农民群众对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认识，培养健康文明的良好生活习惯，积极主动参与村庄整治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树立典型，形成扶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齐头并进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督查。按照有关要求，各级农办、扶贫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实际，建立检查监督机制，把贫困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纳入检查督导工作内容。每半年开展检查讲评一次，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工作进度情况。同时，要研究完善精准扶贫考核指标体系，将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纳入扶贫工作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按规定批评问责，确保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